



圖文傳真
(傳真號碼: 2840 0269)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秘書
余天寶女士

余女士：

電視節目《港府傳真》

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的來函收悉。來信要求通訊事務管理局（「通訊局」）就毛孟靜議員對電視節目《港府傳真》的關注事宜作出回覆。

通訊局作為廣播事務的監管機構，一向尊重廣播服務持牌人的獨立運作和節目製作（包括新聞及時事節目）上的編輯自主，因此不會就廣播內容作任何預先審查。然而，廣播服務持牌人須負起編輯的責任，確保其播出的節目遵守通訊局發出有關電視廣播的業務守則。就新聞及時事節目而言，現行的《電視通用業務守則—節目標準》已有條文規管有關節目的準確性，並要求節目必須持平公正。

通訊局如接獲有關廣播內容的投訴，會按照《廣播（雜項條文）條例》的規定及既定程序處理。通訊局至今並沒有收到任何有關《港府傳真》節目的投訴。

通訊事務管理局秘書方菊

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

副本抄送：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主席